

质量保障与监控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275
甘肃政法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办法.....	280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督导暂行办法（试行）.....	282
甘肃政法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84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评学暂行规定（试行）.....	286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90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试行）.....	293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295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398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档案检查内容规范（试行）.....	302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方案.....	305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315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324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334
甘肃政法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336
甘肃政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评选办法.....	339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	341

中共甘肃政法学院委员会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甘政院党发[2010]32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管理和教风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积极性和主导作用,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甘政院党发[2005]27号)和《中共甘肃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的实施方案》(甘政院党发[2010]1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教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办学方针,以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性专门人才为目的,以提高教师的全面素质为核心,以培养教师的爱岗敬业精神为重点,引导教师“养师德、炼师能、铸师魂”,大胆创新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方式改革,切实促进我校优良教风的形成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二、教风建设的目标

通过加强教风建设,切实解决当前影响师生关系、影响教学效果、影响学风建设的突出问题;使全体教师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无私奉献的师德风尚进一步彰显,教学质量意识和教书育人的意识进一步增强,钻研教学、参与教改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师生关系更加和谐,形成“厚德博学、乐教爱生”的优良教风和“教学相长”的全方位育人体系,不断探索教风建设工作的长效机制,从而使学校总体教学水平大幅提升。同时,通过加强教风建设促进教育教学环境和设施的不断优化,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

三、教风建设的基本原则

1. 强化师德建设的原则。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学校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要正确处理师德与师能、教书与育人的关系,将师德建设置于重要位置。

2. 尊师重教的原则。全校上下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自觉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师服务的理念,依法维护教师权益,千方百计地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创造更为良好的环境,从而增强教风建设工作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3. 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教师应结合实际深入系统地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创造性地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做到躬行善诱、教学相长。要优化教育教学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循序渐进、常抓不懈的原则。教风建设是学校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校上下通力协作,常抓不懈。要以切实解决教风建设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循序渐进,全面推进。

5. 关爱学生的原则。教师应当树立“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理念,尊重学生,爱护学生,自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处事,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探索创新精神。

6. 鼓励创新的原则。要鼓励教师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教学风格,要鼓励教学单位创造性地开展教风建设活动,增强教风建设成效。

四、教风建设的主要内容

教风建设的主体是教师。教风建设以塑造师德、规范教学行为、提升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缔造和谐师生关系为主要内容,重点突出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的培养,并具体体现在教育教学环节和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之中。

(一) 塑造高尚师德

教师是专业知识的传播者,教育教学的组织者,素质教育的实施者,学生成长和进步的引路人。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品质及专业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为此,教师应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不断加强自身品德修养;以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品德去启迪和引领学生。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

1. 爱岗敬业。教师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教学岗位职责,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努力钻研业务,认真开展教学活动,对教学精益求精;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注意教学内容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2. 团结协作。全体教师要做到谦虚谨慎、尊重同事,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老教师要关心并指导青年教师的成长。要热爱集体,发扬团队合作精神,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共创文明校风。

3. 遵守学术道德。全体教师要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在科研和教研中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

(二) 强化教学规范

规范教学行为和过程是严格执教的具体体现。教师应严格遵守《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工作规程》,在备课、授课、课内外辅导、作业布置与批改、成绩考核、论文指导等环节中,充分发挥主导性作用,做到既全面系统地传授专业知识,又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全体教师都要坚持做到:

1. 认真拟定教学方案。教师要充分考虑教学对象的实际情况,精心备课,明确教学重点和难点,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并在教学过程中随时征求学生对本门课程授课方式的意见和建议。

2. 自觉维护教学秩序,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全体教师要认真上好每一节课,做到教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准确、方法得当,知识结构合理;做到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一致,教学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严格执行教学作息时间,做到不随意调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拖堂。

3. 努力提高驾驭课堂的能力。任课教师应把课堂管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作为必须履行的职责之一,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完成学习任务。教师在授课时要做到精神饱满、教态亲切、语言清晰、板书规范,考勤记录完整,管理措施恰当,课堂秩序良好。在教学过程中不得有与教学无关的言行。

4. 严格考试制度,科学评价学生学业水平。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着重考察学生掌握基础知识情况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要认真阅卷评分,并对学生成绩进行客观分析,及时提出改进对策。

5. 严明考试纪律,塑造良好考风。教师要引导学生全面掌握教学内容,不在考试前突击划定复

习范围和复习重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内容或试题。要认真监考，对学生考试违纪行为，果断处理并及时上报。

6. 主动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经常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定期组织辅导答疑工作。

（三）提高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加强教风建设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最终目标。教学质量的提高离不开每一位教师的积极贡献和不懈努力，教师在教学中应做到：

1. 及时更新优化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教师应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学科素养、拓展专业领域、探索教学规律，增强综合素质。关注学科及教育发展动态，主动了解和吸纳学科前沿成果，及时增添和更新讲授内容，做到所授课程内容新、信息量大，既有深度也有广度。

2. 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增强学生学习主动性。教师要经常性钻研教学，课堂教学要做到科学性和思想性的统一，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统一，使学生在规定教学时间内，既能熟练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又能锻炼其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注重师生互动，提高课堂授课效果。教师要创设和谐平等的课堂气氛，采用交互式、启发式等教学方法，营造一种让学生敢于发表观点、宽松和谐的教学环境。要在课堂教学中避免“满堂灌”现象，发挥学生作为课堂教学的主体作用，引导其主动思考，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4. 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教师要根据课程特点，以定期布置一定数量的课外作业或指导阅读一定数量的学习参考文献等形式，加强学生的课外知识积累；要通过组织学生讨论、撰写读书报告、实验报告和小论文等形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

5. 认真开展科研工作，以科研促教学。高质量的专业教学离不开科研的支撑，教师应重视并加强科研和教研工作，防止重讲课轻科研的现象；要遵守学术道德，通过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提高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四）深化教学改革

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学校要营造教师改革创新的教学环境，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培养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性专门人才。

1. 教师的教学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应“与时俱进”。教师要重视教育理论和教学法的学习与研究，强调知识和能力的统一，加强师生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学校要支持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鼓励教师广泛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效率。

2. 鼓励教师开展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的改革。教师应结合课程教学的特点，进行口试、笔试、口笔试结合、技能测试以及开卷、闭卷、开闭卷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综合考核。考核方式的改革应注重引导学生提高知识的运用能力和实际技能，避免对知识点的简单死记硬背。

3.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顶层设计的制定。要拓宽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建言献策的途径，体现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从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

（五）缔造和谐的师生关系

师生关系的和谐发展能有力的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效果，全体教师要积极营造和谐师生关系，实现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和谐，从而达到教育价值最大化。

1.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师既要传授知识,开发智力,又要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科学道德,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同时,教师还要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举止得体，以言传身教引导学生提高自身道德修养。

2. 关爱学生。教师要以学生为本，关心和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地对待学生。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真心关爱，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及时疏导和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和心理方面所存在的困惑。自觉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3. 满足学生成才需求。教师要以学生的成才为目标要求自己，教师的教学内容、研究方向、创新行为均应符合学生成才需求，教师采取的教学形式、交流方式、交际行为均要符合学生的心理接受特征，努力实现最佳教学效果。

4. 树立师生互动的理念,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改革教师为中心、单纯灌输和信息单向传递的传统教育模式,构建师生平等交往、双向交流、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新的教育模式。

5. 建立教师联系学生的制度。教学单位要从制度上保证师生有一定的交往频度,使师生的思想在交往中交流、碰撞和整合。教师要尽可能地参加学生集体活动，如可建立教授联系班级制度，改变师生仅仅在课堂上见面的局限性,拓宽交往渠道,促进师生的互相沟通和认同。

五、教风建设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对教风建设的领导。

教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优良教风的形成需要校、院、各部门和广大教师的共同努力。学校要成立加强教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风建设的方案制订、制度建设与督导评估等。各有关方面领导必须经常性深入课堂、深入学生、深入教师，亲临教学工作第一线，调查研究，及时指导工作，解决问题。教务处是学校加强教风建设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加强教风建设方案的组织实施和日常教学过程的检查与监督。二级学院是加强教风建设的主体，各二级学院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院长为教风建设直接责任人，负责并制定体现本学院特点的教风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和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要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教风建设活动内容和方式；教研室负责对教风建设的过程性管理，实行以教研室为单位的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加强教风建设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紧密结合起来。

(二) 不断加大教学投入。

学校要努力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力度，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为教风建设提供基础性保障和良好的教学环境。要大力实施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多方筹措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以项目培养人才，成就人才。同时高度重视师资培训工作，要实施教师培养与成长战略，切实加强师资培训和岗位培训，不断改进教师的学历结构、专业知识结构，为教师教书育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从根本上塑造优良的师德师风。

(三) 建立教风建设责任制和奖惩机制

学校要将优良教风建设列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方案的重要内容，同时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二级单位综合考核体系和教学单位教学与管理工作评估体系。要将教风建设状况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的年度考核和校内津贴挂钩。要通过开展教学名师等教学评选和竞赛活动，发挥典型的带动作用，通过增加各类评选、评奖的范围，形成良好的激励氛围。要继续严格执行学校涉及教风建设的约束性条款。学校要定期对教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并设立专门的奖项和评选活动，对在加强教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严肃、公正处理。

（四）精心设计活动载体

教务处要根据本方案安排全校阶段性教风建设的活动内容，以活动带动教风建设，通过活动增强建设效果。各教学单位要制订本单位教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真抓实干，落实到整个教学过程中。要依据各自实际，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就优化教风设计一批有特色、有深度、有助于加强教风建设的活动，提高教学效果和学习效果。

（五）加强日常检查及督促

教风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必须融入经常性和规范化管理之中，才能形成教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学校将采取随机抽查和阶段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各教学单位教风建设情况。各教学单位要负责对教师教学活动进行日常考核并进行记录，形成教师教学（包括教风）档案；教务处成立教风建设督查组，对教师的教风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以《教学简报》等形式对加强教风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进行表扬或批评。

（六）营造教风建设良好氛围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认识，齐抓共管，努力营造建设优良教风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开展教风建设主题演讲、座谈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师德、师风的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优异成绩特别是教风优良的教师。《校报》每一期都要宣传在教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机关各部门、各教辅单位和后勤集团总公司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教师创造便利、舒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全校所有部门、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努力，营造有利于建设、维护和保持优良教风的良好氛围，在全校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综合育人体系，促进我校教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

甘肃政法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办法

(甘政院发[2014]120号)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本科教学第一线,及时掌握教风、学风状况,发现并解决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了解教师和学生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领导干部:

1. 学校校级党委、行政班子成员。
2.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包括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负责人。
3. 二级学院党委、行政班子成员。

第三条 学校校级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其中校长不少于5学时,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长、副处长不少于8学时);党政职能部门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中人事处、学生处负责人不少于6学时);二级学院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其中院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不少于10学时)。

第四条 各级领导干部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校级领导干部可结合分管工作及自己的专业领域选择全校各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党政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听课应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范围,旨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二级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范围为本学院所开设的课程、以及其他单位承担的本学院学生的课程,旨在了解本院教学实际状况,发现并逐步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

第五条 领导干部听课以单独随机的方式为主,听课的时间、地点以及所听课程由听课领导自行决定,一般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六条 学校建立党委成员集体听课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集体听课由教务处负责组织。集体听课记入领导干部的听课次数。

第七条 领导干部每次听课应不少于1学时。听课填写《甘肃政法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在听课过程中,领导干部应了解教学环境与设施,征集学生对课程内容、教师讲课水平、教材及学校教学管理等各方面的意见。

第八条 听课记录表应作为教学文件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分别管理。校级领导干部、党政职能部门领导干部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二级学院领导干部的听课记录表由所在学院管理并存档。教务处每学期定期在网上公布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实际执行情况,听课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校领导或与相关部门协调,以便尽快解决。

第九条 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协调。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政法学院领导听课制度》废止。

甘肃政法学院领导听课记录表

授课 教师	姓名		课程 名称		授课专业班级			
	职称		所属 院系		所讲章节			
听课 领导	姓名		职务		听课时间及地点			
评 价 项 目					评价等级（每项满分 10 分）			
					A(10分)	B(8分)	C(6分)	D(4分)
1	仪表整洁，举止大方。							
2	普通话标准，讲课语言生动，有感染力。							
3	语言简练准确，重点难点突出，深入浅出，思路清晰。							
4	授课内容充实，信息量大。							
5	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6	理论联系实际，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7	板书工整、规范。							
8	善于启发学生思维。							
9	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课堂气氛活跃。							
10	教学手段方法灵活多样。							
听课后总体印象（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59分以下）								
评价 意见 与 建议								
							年 月 日	
师生 反映 的 问题 或 建议								
							年 月 日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督导暂行办法（试行）

（甘政院发[2004]182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工作，加强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别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教学督导是对我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督促学校有关教学规程、规定、措施的贯彻执行，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总结推广教学工作经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的改革。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实施机构

校教学督导工作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实施，教学督导委员会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工作。

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的聘任

教学督导委员会按专职化、专门化、专家化、自律化的原则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副主任从委员中产生。教学督导委员实行聘任制，一般任期两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的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熟悉有关教学的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关心支持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
3. 有多年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熟悉教学业务；
4.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敢说真话，严于律己，实事求是。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职责

1. 制定教学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制定教学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指导方案；
3. 对我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学计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对学校的全部教学活动进行督导，并及时向校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反映学校的教学工作情况，汇报督导工作进程；
5. 依据《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工作规程》采用各种形式检查教师的教学情况；
6. 依据《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工作规程》和学校其他方面的规章制度对各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
7. 参与学校评优和评奖等工作，对有关教师的教学表现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8. 对学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提出改革建议。
9.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主持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组织制定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督导工作任务，总结推广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

教学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不在时，副主任代行主任职权。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权利

1. 督导委员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教学和教学管理中的问题，有权及时制止和纠正；
2. 督导委员有权调阅教学部门的有关教学文件、资料等；
3. 督导委员有权检查教学指标体系中所涉及的各部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4. 任何教学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督导、干扰督导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5. 督导委员有权要求被督导单位汇报工作；

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义务

1. 学习国家政策法规和有关教育理论，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2. 列席学校和被督导单位有关教学方面的会议；
3. 对全校教学工作认真调查研究，按督导内容全面开展督导工作；
4. 督导委员会或督导委员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被督导的教学部门或教师通报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写出书面总结报告；
5. 教学督导委员会或教学督导委员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校长、主管校长报告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通过一定程序和形式可向全校通报公布；
6.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初应当上交工作计划。学期末上交工作总结报告。

第八条 劳务酬金发放原则

督导委员酬金发放，遵循“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根据各督导委员的实际工作量每学期结算一次，发给劳务报酬。要求各督导委员作好听课、督导检查记录，并及时到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登记备案，便于计算酬金。

第九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甘肃政法学院教学督导条例》即行废止。

甘肃政法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甘教院发[2002]85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课程建设、改进课堂教学、强化教学管理、促进教学信息交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培养良好的教风,提高教师整体教学水平,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运行,激励和督促教师潜心钻研业务,倾心投入教学,为教师考核、聘任、晋升和奖惩提供依据,进而发现和培养教学带头人和教学骨干,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我院从事教学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职、兼职教师。同时,也适用于监督和评估各二级学院(部)外聘的教师。评估课程为全院各本、专科专业教学计划设置的全部课程。

第三条 评估工作要遵循教学基本规律,重点抓住对课堂教学质量起决定作用的本质特征和主要因素,既要注重对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学能力的评定,又要注意教师个人的风格特点。

第四条 评估工作要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要有利于保护和调动广大教师课堂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教师个人的成长和课堂教学改革的深化,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起到积极的督导作用。

第五条 学生在评估每一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时,要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对评估表中所列评估项目必须作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评估采取不记名的方式。

第六条 评估过程中各教学单位及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客观评价。

第七条 评估指标体系由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四大项构成,每大项设若干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分为不同等级,并赋予一定分值(见《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

第八条 学生严格按统一制定的相应表格及其要求给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打分、累计总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

1. 擅自调课 1 次;
2. 迟到或提前下课 1 次;
3. 无教案或讲义;
4. 不认真备课、不批改作业或批改不认真;
5. 不认真履行教师教书育人工作职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

1. 无故缺课或停课 2 学时以上;
2. 擅自调课 2 次以上;
3. 迟到或提前下课 4 次以上;
4. 利用课堂散布错误言论;
5. 划小考试范围,变相泄题;
6. 收取学生钱物给人情分。

第十一条 学生评教工作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成立有一名领导负责的相应组织,以负责本二级学院(部)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的自查、评议和改进工作。

第十三条 评估的程序与方法如下:

1. 评估组织工作由教务处全面负责,各二级学院(部)配合。

2. 学生评教工作每学年进行两次(即每学期进行一次),凡在第一次评估过的教师,第二次原则上不再评估,每次评估由教务处具体安排实施。

3. 学院教学质量督导委员会成员组织学生按照《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的要求,给被评估教师打分。

4. 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综合折算得分结果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交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进行审查和作出最后结论。

5. 如被评教师对学生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确有正当理由的,由二级学院审核后交由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复评,成绩以复评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评估成绩采用平均成绩,在计算学生对某一教师的平均成绩时,应去掉 5 个最低分和 5 个最高分。凡在一学期内兼任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师,其评估成绩为每门课的平均成绩。评估成绩为百分制,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75~89 为良好,60~74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教师考核、评聘、评优、学生选课及奖惩的重要参照依据。

第十六条 评估结果将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1~2002 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评学暂行规定（试行）

（甘政院发[2006]87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促进师生互动，根据《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工作规程》制定本规定。

一、评学目的

1. 结合教师的教学实际，培养教书育人的能力。
2. 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勤奋刻苦，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意志品质。
3. 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因材施教，探索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
4.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学校教风和学风等状况提供依据。

二、评学范围

普通全日制本科各年级各专业学生。

三、评学办法

1.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设十项指标，每项指标含一定分值，总计 100 分。
2. 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每项指标按 A、B、C、D 四个等级打分，其中，A=满分分数；B=0.8A；C=0.6A；D=0.4A。
3. 等级确定。综合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为中等，60 - 69 分（含 60 分）为一般，59 分以下为较差。

四、评学程序

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每学期进行 1 次。

1.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第八周集中组织教师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评学表》。原则上任课教师对每个教学班填写一份，如果某个教学班有多个行政班级，则对该教学班按行政班级各填写一份。
2. 教师评学表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整理存档，跨教学单位授课教师的评学表由教师所在的教学单位转交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存档。
3. 各教学单位于第十周前对任课教师评学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别计算本教学单位各年级、各专业、各班级的分项得分和平均得分，并写出教师评学分析和整改报告，一份教学单位存档，一份于第十二周前报教务处。

4.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师评学的综合汇总，并进行全校评学总结、通报。

5. 各学院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学风建设。

五、评学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填报《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评学表》，使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2.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教师评学档案，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六、评学结果

1. 评学结果要列入班级综合考评，学期评学结果达不到良好以上的班级，在当年不能评选为先进班级或优良学风班。

2. 评学结果在二级学院和班主任（辅导员）考评时可作为参考。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1.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评学表

2.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评学汇总表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评学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内涵	评价等级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1	学风 (30%)	学习态度 (10%)	学习目标、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				
2		课堂纪律 (10%)	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情况，遵守课堂纪律情况				
3		学习积极性 (10%)	善于提出问题，形成师生良好互动				
4	学习过程 (30%)	课前预习 (10%)	提前对所学课程内容进行预习，积极阅读指定的参考书籍和文献资料				
5		学习方法 (10%)	能跟随教师的教学思路，认真做好课程笔记，善于总结归纳课程学习内容				
6		课后复习 (10%)	坚持课后复习，按时独立完成课程作业				
7	学习效果 (30%)	知识水平 (10%)	学习过程中反映出对知识的掌握程度				
8		能力水平 (10%)	学习过程中反映出对知识的理解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9		创新能力 (10%)	学习过程中反映出的探索意识、创新意识及创新能力				
10	班级学风总体评价(10%)		对该班级学风的综合评价				
11	评学得分						
12	主要意见和建议						

注：计分办法

- 1、 评价等级 A、B、C、D 对应分值分别为 10、8、6、4 分；
- 2、 十项评价内容得分之和为教师对该授课班级的评学得分。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甘政院发[2004]23号)

第一条 为了健全教学监督体系,及时掌握教学信息,发挥信息资源管理优势,宏观调控教学活动,有效监督教学各环节,保障正常的教学运行秩序,大力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信息管理的指导思想

(一)挖掘教学信息管理资源,加强教学管理力度,提高教学管理质量;
(二)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学生在教学管理中的独特作用;
(三)加强教师、学生、管理人员三者之间的沟通,发挥教师、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之间的相互协作、相互监督作用。

第三条 教学信息管理的范围

为经常听取、采集、汇总二级学院教师、学生对学校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信息采集范围如下:

1. 二级学院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秩序等情况。
2. 教师的上课情况。主要监控点:任课教师姓名、课程名称、授课内容、授课地点、授课时间、作业的布置与批改、任课教师是否迟到、早退、缺勤、私自调停课、教师对信息管理的反映等。
3. 学生的上课情况。主要监控点:学生的出勤、缺勤人数、缺勤学生姓名、周课堂出勤率、上课迟到、早退人数、学生听课的认真程度、学习气氛等。
4. 学院领导教学督导委员及教务处工作人员的课堂督导检查情况。主要监控点:深入课堂督导、检查人员姓名、时间、地点,交换教学意见情况等。
5. 二级学院的院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深入教学一线的情况。主要监控点:深入课堂的院长姓名、时间、地点,平时是否深入学生中了解教师和学生的教与学的情况等。
6. 教师课外辅导及学生课外学习情况。
7. 教室、图书馆等学习场所的教学环境状况(包括教学自然环境,教学物质环境、教学人际环境和教学观念环境等)。
8. 参与组织学生评教活动,教学情况问卷调查活动等。
9. 其它认为要反映的情况。

第四条 教学信息管理的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学院设立教学信息中心,隶属教务处。教学信息中心设置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教务处聘请一名管理人员兼任教学信息中心主任,副主任从学生信息员中产生。

教学信息中心在每个二级学院设教学信息组,组长由二级学院学生会学习实践部部长担任。

教学信息中心设信息员岗位,由学生担任,每个教学班设立一名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汇总各种教学信息。

第五条 教学信息员的选拔、管理。

(一)教学信息员的选拔

1. 选拔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秀。

热爱教学管理工作，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求实精神。

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群众基础好，威信高。

符合上述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各教学班学习委员优先选用。

2. 选拔程序

由学生本人申请。

教务处审核、确定，学院备案。

(二)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1. 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实行分层负责制，即教学信息员对教学信息组组长负责，教学信息组组长对教学信息中心主任负责，教学信息中心主任对教务处负责，教务处对学院和广大师生负责。

2. 教学信息员任职一般为一学年，但根据其工作表现和教学班的实际状况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3. 实行教学信息员大会制度。一般情况下每两周召开一次教学信息组会议，由教学信息组组长主持，教学信息中心主任、副主任出席；每学期召开两次教学信息中心会议，由教学信息中心主任主持，全体教学信息员参加。

4. 建立追踪调查制度，教务处定期或不定期地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巡访、检查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情况。

5. 教务处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教学信息员”，对优秀教学信息员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对任期内违犯有关规定者予以解聘或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6. 学院根据学生信息员的工作量，工作成绩支付一定数额的酬金(教学信息中心、副主任，教学信息员的酬金纳入学生勤工助学范围，视工作的质与量支付报酬)。

7. 教学信息员如果反馈虚假教学信息，学院将严肃查处，并立即取消信息员资格；如果其他人员指使或强迫学生信息员反馈虚假教学信息，查处有关人员。

8.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挠或干扰教学信息员客观公正的收集和反映真实信息，否则，学院将严肃查处。

第六条 教学信息汇总结果的处理

(一)教学信息员将采集的教学信息填入《甘肃政法学院教学信息表》，每周六前交给教学信息组长，特殊情况教学信息员可直接将信息反馈到教学信息中心。

(二)教学信息组组长汇总各教学信息员采集的信息，分类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教学信息汇总处理表》，并于每双周末报送教学信息中心，教学信息中心进一步整理归纳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对教学信息中心报送的教学信息做进一步的分析和核实后，根据其职责范围或商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甘肃政法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范围及处理暂行办法》、《甘肃政法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细则》(试行)、《甘肃政法学院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教学信息反馈情况汇总后，每月经主管院长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通报一次，对存在严重问

题或者问题较多的二级学院，学院将提出警告，并要求及时检查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五)每学期初由教务处组织召开教学信息员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期末教务处召开教学信息工作总结会议。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试行）

（甘政教[2016]55号）

为提高我校课堂教学质量，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确保学校教学秩序正常运行，特制定本规范，请全体教师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教师应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用科学精神、精湛专业和人格魅力教育和感染学生。

第二条 教师应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

第三条 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按教学进度计划，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备好课，写好教案、讲义，做好各种教学设备、教具、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

第四条 任课教师一般应提前5分钟进入课堂，在课前做好课件、教具等的调试、准备工作，要求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言行文明，原则上站立讲授。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也不得延长上课时间；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看视频、做作业等。在课堂上应关闭或静音手机等通讯工具，严禁接听、拨打电话、收发信息等。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讲课时，要坚持循循善诱、耐心辅导，不讽刺挖苦学生，不歧视学生，更不得以各种形式辱骂、体罚学生，不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

第七条 任课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做到课堂“教”与“学”双向互动。

第八条 任课教师要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熟练操作多媒体设备进行多媒体教学，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九条 任课教师对授课内容要熟练，力求做到能脱离讲稿授课。课堂讲授语言要准确、简练、生动；文字、符号、公式、图表等书写要规范、清晰。

第十条 任课教师必须重视课堂纪律管理，应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学生进行考勤，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要做到内容充实、概念准确、思路清晰、详略得当、逻辑性强、重点与难点突出，力戒平铺直叙、照本宣科式的教学方式。

第十二条 在校内外实训基地、实验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教师要教育学生爱护设施、设备，维护好各教学场地的卫生。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切实做好组织工作，教育学生注意设备和人身安全；不能对学生造成任何伤害。

第十三条 本门课程的第一节课，任课教师应采用说课的方式，全面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课程培养目标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课时分配、教学方法、学习方法、考核评价方法，使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有一个整体系统的了解。

第十四条 本门课程的最后一节课，任课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

第十五条 全体教师遵照本规范开展课堂教学并自觉接受学生、教学督导及教学管理人员监督。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 7603319（教学督导）7603315（教务处）

如有书面建议或意见请发电子邮箱 gzfjxdd@gsli.edu.cn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甘政院发[2007]14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培养适应时代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工作规程》和《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精神,并结合我校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估,促进教师增强研究教学工作的自觉性,促进课程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同时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津贴发放等提供依据。

第三条 评估要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原则,贯穿教师教学工作全过程,涵盖教师的理论、实践教学等各方面。

第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分别按照学生评教制度、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在学生评教、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的基础上,以百分制综合计算得出。即:

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学生评教结果*50%+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50%。

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同行教师评教结果*40%+教学工作委员会评教结果*60%。

综合评估结果(以Y表示)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级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	评价等级
Y ≥ 90	优秀
80 ≤ Y < 90	良好
70 ≤ Y < 80	中等
60 ≤ Y < 70	合格
Y < 60	不合格

第六条 教学单位应依据“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进行教师教学质量评估。

第七条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要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并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单位的同行教师评教工作,其成员的教学工作要接受同行教师的评估,但不参与对同行教师的评教。

第八条 教师有一次一般教学事故者,其本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不得评定为优秀。

教师有两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一次较大教学事故者,其本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不得评定为良好。

教师有两次较大教学事故或一次严重教学事故者,其本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不得评定为中等。

教师有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者，其本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不得评定为合格。

第九条 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按照各教学单位进行排名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通报。

对评估结果为本单位被评估教师总人数前 5%的教师，每人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评估结果为本单位被评估教师总人数后 5%的教师，每人一次扣除 500 元校内津贴，由教师所在单位结合评教结果组织专家组听课，向其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对于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本单位被评估教师总人数后 5%的教师，每人一次扣除 1000 元校内津贴，学校安排其至非教学工作岗位工作。

教师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复议，教学工作委员会委托校督导委员会对相关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的再次评估，提出意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但属于本单位被评估教师总人数后 5%的教师，不执行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

第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填入该教师综合业务档案，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并与教师的其他评优和各种奖励挂钩。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

每年 6 月 15 日前，教务处、教学单位汇总统计本学年学生评教和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材料，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出相应的评估结果报送教务处。

教务处于 6 月 30 日前审查汇总材料，综合计算出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经主管校长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要对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评估结果为本单位被评估教师总人数后 5%的教师、担任教学单位领导职务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通过听课、查看教学档案等形式加强督导。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应结合各自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要对本单位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同行教师评教做出科学、合理的规定，并报经教务处审查、主管校长审批后公布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分值	指标内涵
1. 教师风范		10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讲授基础或主干课程。
	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	15	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教学方法与手段	15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教学成就	10	主持或参与过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一定贡献，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有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材建设	5	自编、主编或参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教学效果	15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
3. 教学团队建设贡献		10	能在团队协作中不断提高授课水平，积极参与教学队伍建设，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做出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5	学术水平较高，在同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主持或承担校级以上（含校级）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有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出版科研专著或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较大。
5 外语水平		5	能进行双语教学或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甘政院发[2005]85号)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各环节的工作,有效防止教学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切实保障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1. 教学事故按性质分为三类:教学类(A);教学管理类(B);

教学辅助类(C)。

2. 教学事故按情节和后果分为三级:一般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级别

序号	事 故	级别
A1	无特殊原因,教师上课(监考)迟到,早退1分钟以上5分钟以下	
A2	未经教务部门批准,教师一学期内私自减少课堂教学(实验)2学时以下,或减少实习等教学时间2天以下	
A3	每学期教学工作开始前,不按时制定课程进度计划,不按时填报课程进度表	
A4	在教学工作中,未按要求填写教学日志,或未进行课堂考勤	
A5	教师上课不带教案、教材等教学资料	
A6	考试前未按规定的时间上报试题和标准答案	
A7	教师上课接听、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A8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一学期内未按要求布置批改作业半数以上	
A9	导师(班主任)不履行职责,导致学生选课出现严重失误(5人以上)	
A10	监考时不遵守监考守则,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擅自离开监考岗位	
A11	考试后未按规定的评价标准、规定要求阅卷评分、报送学生成绩;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漏报、错报学生成绩人数占应报人数3—5%之间(含5%)或5%以上	()
A12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5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	
A13	无特殊情况,私自调课或找人代课以及私自调换监考;私自调换上课、考试时间、地点	
A14	一学期所授课程教案缺失1/2以上	
A15	监考教师不负责任,不认真清理考场,放松对考生的要求,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或丢失试卷,影响考生成绩或整个考试工作	
A16	无正当理由,拒绝教学行政部门、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工作、课程质量的检查、评估和考核	
A17	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学生纪律松懈或发生安全事故,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学生毕业论文出现原则性错误	
A18	教师旷课(旷监)、擅自停课、无故缺课或上课(监考)迟到、早退20分钟以上	
A19	教师在授课内容上出现严重错误,而又未在授课期间内纠正	

A20	教师在授课中没有讲稿、教案或违背教学大纲授课	
A2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A22	未按教学计划授课，造成 1/3 以上教学内容未完成	
B1	调课后通知不及时或未通知造成误课 5 分钟以上	
B2	一份试卷出题或印制出现 3 处以上错误	
B3	教学工作开始前，无正当理由未落实任课教师，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或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任课通知书、课表、考试安排未能按时下发送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B4	未按规定时间领取或发放教材，或任课教师擅自使用未经本院批准使用、配发的教材	
B5	管理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材订购计划或订购教材，造成开学两周内（或三周和三周以上）学生上课没教材	()
B6	教学单位未经学校教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调整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B7	管理部门、人员印制试卷出错或漏排、错排考场导致该门课程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必须重考或因过失造成试题泄露	
B8	管理人员丢失学生试卷，造成一个班以上的学生没成绩	
B9	教学或管理人员向学生泄露试题或阅卷、登分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教师命题严重脱离教学大纲要求或违反学校命题规定，造成试题质量低劣，影响公正、客观考核	
B10	未经学校批准，教学单位或有关部门擅自通知全校或二级学院学生停课	
C1	教学辅助及其他部门配合教学失误，造成误课或延误考试 5 分钟以下（含 5 分钟）或 5 分钟以上	()
C2	教学基本设施报修后，由于人为原因 2 日内未能及时修理，影响正常教学	
C3	工作失误导致停水、停电，造成教学、实验不能正常进行	
C4	管理不善，造成教学设施丢失、严重损坏，影响正常教学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造成的后果及责任人的认错态度，对事故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同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2. 一般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并视其认错态度，扣除其当月 5~10 个院内津贴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属较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其情节和接受批评的态度扣除其当月 11~20 个院内津贴分；属严重教学事故，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并扣除 21~30 个校内津贴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责任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或防止事态的扩大。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于当日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审批表》（见附件），报教务处。

4. 经查属个人责任，应追究责任人责任；属部门责任，应追究事故责任单位领导的责任。

5. 一年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或发生较大教学事故 2 次以上（含 2 次）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1 次以上（含 1 次）者，一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务）；教师在一年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和较大教学事故 4 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 3 次以上者，调离教学岗位。

6. 凡造成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取消当年各类评优的资格。

7. 一学期内，同一人员出现 2 次一般教学事故，按较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期内，同一人员出现 2 次较大教学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8. 因失职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教学器材、仪表及设备损坏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

9.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程序：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较大教学事故，先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由教务处作出处理决定；严重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10. 对较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应记录责任人教学档案内。

11. 对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所扣发的校内津贴，一般教学事故由各教学单位扣发。较大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财务处扣留。

第五条 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解聘。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甘肃政法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范围及处理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甘肃政法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审批表

附件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审批表

单位		事故责任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类别			事故级别		
事故情况					
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 会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档案检查内容规范（试行）

（甘政教[2017]79号）

根据《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甘肃政法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甘肃政法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甘肃政法学院本科生学年论文管理办法》、《甘肃政法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及实习经费管理办法》、《甘肃政法学院试卷管理暂行办法》、《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日志填写规范》、《甘肃政法学院教学进度表填写规范》、《甘肃政法学院 考试考查试卷、成绩分析表 填写规范》，为进一步明确教学档案检查的内容及标准，特制定本规范。

一、试卷检查内容

（一）命题

1. 教师命题应注意其覆盖面要广，难度适中，区分度较高，能全面考察学生对本门课程的知识掌握情况。

2. 考试课的试题应命制两套(A、B卷)，试题份量难易相当，并拟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3. 试题形式应多样化，包括：选择题(包括单项、多项)、判断分析题、填空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材料分析题、案例分析等题型，一般不少于五种，同时既要有客观性试题，也要有主观性试题。

（二）制卷

试卷采用 B4 纸，并按照学校统一格式印制。学生答题采用学校专用答题纸。考试结束后回收课程试卷及答题纸。

（三）评阅

1. 试卷批阅实行集体阅卷制度，采用流水作业，集中阅卷的教师不得少于 3 人。

2. 试卷一律用红色笔批阅，答错的地方用——(横线)标出，不打“×”，每题所给得分(正分)统一写在试题规定栏内或答题纸左边，不得用扣分(负分)形式。

3. 卷首得分栏内所填分数应核对无误后给出总分，分数若有改动，阅卷教师必须在修改处签全名。

4. 试卷中首份试卷阅卷教师必须签全名，在其他卷上可只签姓氏。

（四）成绩分析

1. 成绩分析表填写内容应客观、准确分析试卷质量，并评价学生的学习水平及考核情况，分析综述材料不得少于 400 字。

2. 学生考试成绩一般应当符合正态分布。

（五）装订

1. 试卷应以班级号(原课序号)为单位装订；同一班级号(原课序号)有多本试卷的，要在试卷封面上标注“共×本，第×本”。

2. 装订试卷应按顺序：标准空白试卷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成绩报表 成绩分析表 学生试卷(按成绩表学生名单学号顺序排列)。

3. 试卷装订使用教务处制订的试卷封面，并规范填写封面上的各项内容，不得漏填，统一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填写。

二、教学日志检查内容

(一) 教学日志中教学内容栏，应根据教学大纲填写，写明章、节、目的等主要内容以及举例(简写名称)，字数一般不少于 50 字。

(二) 作业布置要求：36 学时课程，布置作业不少于 5 次；54 学时课程，布置作业不少于 7 次；72 学时课程，布置作业不少于 10 次。作业栏内应填写布置作业内容，未布置作业可写“无”。

(三) 学生成绩考核记录应反映平时课堂提问、作业、课堂笔记、考勤、平时测验、期中、期末考试、考核等内容。

(四) 教学日志中的成绩栏内不得随意涂改成绩，如有变动，由任课教师签名确认。

(五) 教学工作小结栏填写内容应反映本门课程的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以及学生对课程学习状况、课堂纪律等，并予以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填写内容应不少于 300 字。

任课教师承担若干平行教学班，其所有教学工作小结内容均要根据学生、授课实际情况分析总结，不得雷同。

(六) 教学日志填写统一使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禁止使用多色笔填写。

(七) 教师在制定教学进度表时应注明节假日，尽量保持教学进度安排与实际教学进程同步。

三、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内容

(一) 开题

1. 各专业每年命题总数应多于学生 20%；题目内容年更新率在 30%以上。
2. 学生毕业论文选题应以所学专业为主，一般不跨专业选题。
3. 论文坚持学生一人一题的基本原则，避免出现多人选一题的现象。
4. 毕业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二) 撰写

1. 学生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论文撰写格式。
2. 学生论文应包含初稿、二稿、三稿。
3. 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三次稿件均应写出修改意见。

(三) 指导

1. 学生论文(设计)提纲栏内应比较详细，一般不得少于 300 字。
2.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要作详细记录，准确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意见书》。第一次指导意见栏内字数不少于 50 字，第二次指导意见栏内字数不少于 30 字，第三次指导意见栏内字数不少于 20 字。指导教师评语栏内字数不少于 100 字。
3.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抽查表中各栏内均应填写内容和意见，且字数不少于 30 字。

(四) 答辩

1. 答辩小组教师应由 3 人以上组成；对论文内容提出 3 个以上问题。
2. 答辩教师在学生回答问题评价栏内填写评语不得少于 80 字。
3. 学生答辩过程要有详细的答辩记录，并装订成册存档。

(五) 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应依据学校规定标准，其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记载，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2. 优秀论文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学生总数的 3~5%。

(六) 装订

1. 对毕业论文(设计)按学校要求进行装订归档。并将优秀论文结集装订成册时，应在首页有学生名单(内容包括：学号、姓名、班级、论文题目、指导老师、评定成绩等)。

2. 论文装订顺序：封面 开题报告 指导意见书 中期抽查表 答辩表 中外文摘要 正文 参考文献 译文及原件影印件。

3. 如学生有“独创性声明”应装订在答辩表之后，论文之前；有“致谢”内容的应装订在论文之后。

四、学年论文检查内容

(一) 学年论文(设计)内容应联系所学专业知知识，论文篇幅应在 3000~5000 字之间。

(二) 学年论文(设计)撰写格式要符合学校文件要求。

(三) 学年论文(设计)成绩表中指导教师评语栏中评语不得少于 100 字；主管院长签字栏应签署具体意见。

(四) 学年论文成绩的评定应依据学校规定标准，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记载，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五) 学生学年论文装订顺序：封面 摘要 关键词 正文 参考文献 本科生学年论文(设计)成绩表。

五、实习报告检查内容

(一) 学生实习结束后，必须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专业实习报告。

(二) 实习鉴定表中实习小组意见，应反映学生实习的收获、体会和表现，字数不得少于 150 字。

(三) 实习成绩的评定应依据学校规定标准，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记载，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四) 二级学院实习领导小组认定成绩一般应与实习单位评定成绩一致，若不一致应写明情况。

教务处 实践教学与实验管理工作处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方案

(甘政院发[2007]144号)

一、评估的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我校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现状,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也为学校加强对本科教学宏观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评估的依据

本评估方案主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

三、建立评估指标体系的原则

根据科学性、导向性、可操作性等原则制定本评估方案,力求使本方案符合高等教育规律、涵盖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主要方面,反映学校对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新要求。本方案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实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四、评估的程序

评估采取各教学单位自评和教务处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1. 各教学单位评估以评估指标体系为标准,按评估项目提供原始材料和统计材料,并向教务处提供评估报告(各项目的自评成绩、总成绩、定性意见及有关材料)。
2. 由教务处组织评估组对各教学单位相关材料进行检查、评估,做出评价性意见。
3. 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由教务处负责将学校评价意见向教学单位反馈。

五、评估结果

此项评估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教学单位学校一次性颁发奖金10000元,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和末位的教学单位由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六、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所占分值		二级指标及所占分值
一	领导投入 (4)	工作计划 (1)
		经常性工作 (1)
		领导听课 (2)
二	师资队伍 (7)	职称、学历结构 (2)
		主讲教师 (2)
		教师授课水平 (3)
三	教学建设 (15)	课程建设 (6)
		学科专业建设 (7)
		教材建设 (2)
四	教学改革 (10)	教改规划与课题 (4)
		教改措施 (4)
		教改成效 (2)
五	教学管理 (26)	管理队伍 (3)
		管理制度 (6)
		管理手段 (2)
		质量监控 (4)
		听课制度 (3)
		考试管理 (8)
六	教风 (7)	敬业精神 (2)
		教学事故 (3)
		学术氛围 (2)
七	学风 (3)	遵守学校纪律 (1)
		学习氛围 (2)
八	实践教学 (11)	实验教学 (5)
		社会实践 (1)
		实习及论文管理 (5)
九	科学研究 (6)	科研情况 (3)
		科研成果 (3)
十	教学效果 (11)	学生水平测试 (2)
		学生综合能力 (4)
		毕业论文或毕业 (设计) (2)
		思想道德素质 (1)
		身体素质 (1)
		就业 (1)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评估评分标准

项目及分值		项目内涵与标准		满分 值	评估等级				得分	提供材料
		A级标准	C级标准		A	B	C	D		
1、 领导投入 (4)	工作计划 (1)	认真制定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切实落实到各个环节，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创新、有保障、有检查。	有教学单位学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明确，有检查。	1						提供工作计划文本和执行情况简况。
	经常性工作 (1)	对教学工作常抓不懈，每个月至少有一次教学单位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教学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参与各主要教学环节管理。	能经常抓好教学工作，每学期至少有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	1						提供说明并附工作记录。
	领导听课 (2)	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平均每月听课4学时，并有听课意见反馈。	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10学时。	2						提供听课记录。
2、 师资队伍 (7)	职称 学历 结构 (2)	(1) 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人员所占比例 A2 60%	高级职称人员所占比例 50% A2 30%	1						专任教师名单、职称、学位
		(2) 专任教师中有硕、博士学位的人数所占比例 A3 50%	40% A3 30%	1						
	主讲教师 (2)	(1) 实行主讲教师制。主讲教师为讲师以上或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 比例 A4 90%	80% A4 60%	1						提供课程及任课教师名单、职称
		(2) 主干课程主讲教师中，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A5 80%	60% A5 40%	1						
	教师授课水平 (3)	(1)领导及督导听课对60%的课程打分优秀	对 40%课程打分优秀	2						提供听课评议表、有关表格和统计数字
(2)学生、特别是毕业班学生对课程满意度 A6 80%		70% A6 50%	1							

3、 教 学 建 设 (15)	课 程 建 设 (6)	(1) 课程建设有规划、措施得力、效果好,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励	有规划、但措施及效果一般	1						提供规划、措施和效果说明
		(2) 主要专业课程中,校级重点课程比例 A7 80%,省、校两级精品课程或优秀课程比例 A8 10%	70% A7 60% 8% A8 5%	2						提供说明材料、大纲
		(3) 各门课程均有教学大纲	20%的课程无大纲	2						
		(4) 每学年向全校开出公共选修课的门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 A9 40%	30% A9 20%	1						当学年实际开课情况
	学 科 专 业 建 设 (7)	(1) 有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措施得力,效果好,有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励	有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但落实及效果一般	1						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2) 专业教学计划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课程结构合理,执行严格	基本能反映培养目标要求,但执行过程有随意改动。	1						
		(3) 学科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有学科带头人	师资队伍结构不合理,或缺学科带头人	1						
		(4) 国家专业目录规定的主要课程开出率 A10 100%	90% A10 80%	1						提供规划措施及效果说明材料
		(5) 新增本科专业数一个以上	未申报新专业	1						
		(6) 教研室组织机构健全,每两周组织一次教研室专题研讨活动,观摩教学有长效机制。	机构健全,每个月教研活动的次数 1 次,观摩教学偶尔组织,时断时续。	2						提供教研室活动记录
	教 材 建 设 (2)	(1) 选用教材经教研室认真讨论,教研室主任审定;有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以上奖的教材或其他高水平教材。	主要课程选用获奖教材和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选用教材经教研室讨论。	1						提供有关说明材料

		(2) 教材建设有规划, 有措施, 有科学的教材编写, 评估和选用制度。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影印版教材。	有规划, 但无措施和选用制度。	1						
4、 教 学 改 革 (10)	规 划 与 课 题 (4)	(1) 制订教学改革规划与年度执行计划, 年度计划落实到位。	有教改规划, 但年度计划不落实。	2						提供有关说明材料
		(2) 院教改立项课题数超过全校平均数的 20%	课题数 全校平均数	2						提供有关材料
	教 改 措 施 (4)	(1) 必修课应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 10%, 并有一定数量自行研制开发的多媒体课件, 教学效果较好。	注意改革, 多媒体教学技术有一定使用面	1						提供材料、数字说明
		(2) 有组织、鼓励教师实施双语教学的措施; 实行双语教学的课程占所开设课程的比例 A11 1% (英语专业除外)	0.5% A11 0.3%	1						
		(3) 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占实验总数的比例 A12 (理科) 10% 学生年人均撰写读书笔记或调查报告的篇数 A13 (文科) 2 篇	7% A12 5% A13 1 篇	2						
	教 改 成 效 (2)	(1) 本学年专任教师人均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数 A14 0.5 篇。	0.4 篇 A14 0.2 篇	1						提供实物及有关统计数据
		(2) 获得省教育厅以上教改成果奖。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管 理 队 伍 (3)	(1) 管理人员熟悉学校的规章制度,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研究, 研究成果显著	对学校的规章制度只一般了解	1						研究成果: 教学管理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论文、专著提供说明材料
		(2) 教学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均有大专以上学历, 思想稳定, 素质好, 未出现教学事故	人员配备齐全, 有大专以下学历的, 人员素质一般, 出现 2 次教学事故	2						

5、 教学 管理 (26)	管 理 制 度 (6)	(1) 教学管理文件保存完整,教学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教务档案完整有序。	管理文件和教务档案不齐全	2						提供实物 有关材料
		(2) 教学管理文件及通知及时传达,按时上报有关材料。	上报材料有拖拉现象	2						
		(3) 自查发现教学事故,并给予严肃处理。	学校抽查发现教学事故,但给予了严肃处理。	2						
	管 理 手 段 (2)	教学管理人员熟悉计算机操作,学生学籍管理、成绩输入等均采用计算机管理。	教学管理人员不熟悉计算机操作	2						
	质 量 监 控 (4)	(1) 开学初、期中、节假日过后有教学工作检查与评价,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等环节规范,期末有工作总结。	有检查、总结、但未评价	2						提供相关 材料说明
		(2) 每学期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知教师本人。	评价结果未通知教师本人	1						
		(3) 对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质量有得力的监控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	对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质量有监控措施且执行情况较好	1						
	听 课 制 度 (3)	有听课制度,各位教师严格执行制度,认真填写听课表。	有制度,但有的教师未达要求	3						
	考 试 管 理 (8)	(1) 期末试卷进行试卷分析 100%,试卷分析客观准确,有针对性,并有反馈、效果好。	90%以上的试卷有试卷分析,试卷分析较为客观准确,并有反馈。	1						
		(2) 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考试管理规定,管理严格,处理及时。	管理较松散,处理不及时	2						
		(3) 考场规范,监考教师无失职行为。	一学年内被学校查到2人次失职行为	2						

		(4)流水改卷、评分公正合理,成绩上交及时。	一学年内被查到3人次评分不公正或成绩上交不及时	2						
		(5)成绩录入准确、及时	成绩录入不太准确、不能按期录入	1						
6、 教 风 (7)	敬 业 精 神 (2)	(1)教师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案完整且及时更新。	有50%是旧教案	1						随 机 抽 查
		(2)布置作业量足,每学期在5次以上,且批改认真,辅导到位。	作业批改马虎应付,或向学生讲评,作业次数3次以上	1						
	教 学 事 故 (3)	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未出现教学事故。	年度内,严重、较大教学事故发生率大于本单位教师总人数的1%,一般教学事故发生率大于本单位教师总人数的2%	3						专 兼 职 教 师, 查 事 故 记 录
	学 术 氛 围 (2)	每学期本院向学生开设学术讲座人均听讲次数 A15 2次。	1次 A15 0.5次	2						提 供 材 料 说 明
7、 学 风 (3)	学 习 纪 律 (1)	学生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学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无违纪现象。	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状况一般,不能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违纪现象达到学生人数的1%。	1						提 供 文 字 说 明 材 料
	学 习 氛 围 (2)	(1)学生认真、独立完成课外作业,无抄袭、没有从网上下载现象。	个别人有抄袭、从网上下载现象。	1						
		(2)学期人均借阅图书册数 A16 15册	10册 A16 5册	1						
8、 实 践 教 学 (11)	实 验 教 学 (5)	(1)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各专业实验开出率 A17 100%,实验室有对学生开放	90% A17 80%	1						提 供 实 物 和 有 关 说 明 材 料
		(2)实验专职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	专职人员配备不齐	1						

		(3) 实验室建设有规划,近期工作计划落实到位	有规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2						
		(4)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齐备,实验教师上课有教案,有学生考勤记录	部分实验缺指导书	1						
	社会实践(1)	课程设计或社会实践管理规范:理工科学生课程教学中有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或参加相关的竞赛,取得良好成绩;文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文章、参加“挑战杯”作品数平均1篇/8人	管理规范:理工科学生科技活动有一定成果;文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文章、参加“挑战杯”竞赛作品数平均1篇/12人。	1						提供有关材料
	实习及论文管理(5)	(1) 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有实习计划、大纲,认真组织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有实习基地、有实习计划、大纲;进行了实习前的准备。	2						提供有关材料
		(2) 认真开展实习检查、实习考核、实习工作总结等,实习效果好。	个别环节没有落实、实习效果一般。	2						
		(3) 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工作,有严格规范的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质量管理措施,编写出符合要求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指导手册,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质量高。	有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指导手册,基本上能按指导手册执行。	1						

9、科学研究 (6)	科研立项 (3)	(1) 学年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项目教师所占比例 A18 40%	30% A18 15%	1.5						提供说明材料
		(2) 学年争取校外课题数 A19 3项,校内课题数 A20 4项	A19 1项 3项 A20 2项	1.5						
	科研成果 (3)	(1) 发表 CSSCI 类论文 4 篇	发表 CSSCI 类论文 2 篇	1.5						提供实物或统计报表
		(2) 本学年在 CN 刊物上人均发表的论文数 A21 1.5 篇	1 篇 A21 0.8 篇	1.5						
10、教学效果 (11)	学生水平测试 (2)	(1) 毕业班英语过级率(本科:CET4A22 50%,专业英语 4 级 A23 40%)	40% A22 30% 30% A23 20%	1						提供实物或统计报表
		(2) 毕业班计算机国家二级通过率达到 A24 30%。	国家二级通过率达到 20% A24 15%。	1						
	学生综合能力 (4)	(1) 学生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奖项数 A25 2%	获得校级奖项数 A25 5%	1						提供有关数据、材料
		(2) 课外科技和文化活动参加人数比例 A26 30%,有一定实践成果	20% A26 10%	1						
		(3) 应届毕业生考研上线率 A27 10%	6% A27 3%	2						
毕业、学年论文(设计) (2)	选题的性质难度分量、综合训练等情况能结合实际、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论文(设计)的质量好	选题的性质难度分量、综合训练等情况能结合实际、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论文(设计)规范质量合格	2						提供有关说明材料	

思想道德素质 (1)	(1) 学生思想道德修养、精神文明程度及行为规范、心理素质好;学年内没有学生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在学校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名列前茅。	学生有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各项评比居中游	1							提供有关说明材料
	身体素质 (1)	(1) 应届毕业生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A28 97%	96% A28 95%	0.5						
		(2) 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中总成绩名列前茅三名。	总成绩居全校中游	0.5						
就业 (1)	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A29 80%	70% A29 60%	1							

说明:

1. 本方案共设置一级指标 10 项,二级指标 34 项,项目内涵 72 项;
2. 评分时,按照评估项目的等级标准,给出评估等级(在 A 或 B 或 C 或 D 格内打),再根据该项的分值,确定该项的得分。各等级分值换算标准为:

$$A=100\% \times \text{满分值}$$

$$B = 80\% \times \text{满分值}$$

$$C = 60\% \times \text{满分值}$$

$$D = 50\% \times \text{满分值}$$

3. 各教学单位涉及指标体系中的项目不同,有的全部涉及,有的缺项或认为本教学单位不应当参与评估的项目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审定,计算成绩时,以该教学单位涉及的项目总分数 P 为基数,计算总得分为:实得分 = 测评得分 \times 100 / P;

4. 最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定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甘政院发[2014]120号)

一、评估目的

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文件精神,发挥评估的导向、诊断、优选、改进、调控等多种功能,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我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各学院进一步重视并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建设,突出专业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专业评估,坚持以下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根据专业发展和培养目标,在全面分析专业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各本科专业科学发展。

(二)发展性原则。注重对专业发展和建设中的问题进行诊断,并充分进行信息反馈,消除功利心态,提高专业发展实效。

(三)信息化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各专业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强调数据分析,注重事实判断。

三、评估内容

专业评估的内容,包括规划与措施、师资队伍、专业基础条件、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色等7个“一级指标”,计16个“二级指标”,共37个“主要观测点”。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规划与措施(10分)	1.1 专业建设目标、思路与措施(5分)
2. 师资队伍(15分)	2.1 结构与素质(5分) 2.2 主讲教师及授课情况(5分) 2.3 教学与科研水平(5分)
3. 专业基础条件(15分)	3.1 实践、实验教学设施与专业实习基地(7分) 3.2 教研室建设(5分) 3.3 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及使用(3分)
4. 教学改革与建设(20分)	4.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8分) 4.2 课程建设(6分) 4.3 实践教学(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 教学管理(15分)	5.1 教学运行与质量控制 (15分)
6. 人才培养质量(20分)	6.1 一次性毕业率和学士学位授予率、学风情况 (5分) 6.2 毕业论文(设计) (5分) 6.3 学生科研活动与学科竞赛 (5分) 6.4 社会声誉 (5分)
7. 特色 (5分)	7.1 专业特色和优势 (5分)

关于《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说明》，详见本方案附件。

四、评估方式

专业评估，采取上报数据、过程评估、集中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其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一) 上报数据。根据工作安排，各教学单位按时进行数据申报，结合教育部及相关专业办学标准形成报告，提交教务处。

(二) 过程评估。学校领导、教学督导和教务处人员以本科专业为单位，结合日常教学工作，开展听课、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和课程考试等项目的相关工作，形成初步意见和建议，同时就待查证的指标或质疑的问题提出进一步考察的线索，突出评估工作的常态实施和过程效应。

(三) 集中考察。各专家组按计划进入学院，通过听取学院相关负责人汇报、查阅原始档案(文字和数据)、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就需进一步查证的指标或存疑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验证性考察。

五、评估结论

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评估结论以二级指标的达标等级及其数量予以认定。

本方案二级指标共16项。其中核心指标10项(加 的指标)，一般指标6项。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A、B、C、D四级。评估标准给出A、C两级，介于A、C级之间的为B级，低于C级的为D级。

专业评估结论的认定标准如下：

优秀：总分 90分 且 A 12, C 3, D=0(其中核心指标 A 8, C 1)

良好：总分 75分 且 A+B 12, D 1(其中核心指标 A+B 10, D=0)

合格：总分 60分 且 D 3(其中核心指标 D 1)

不合格：不满足“合格”等级的即为不合格。

六、结果处理

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论，由学校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并为学校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深化专业改革，实行专业改造与整合，以及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提供客观依据。对于评估优秀的专业，将在经费核拨、招生规模等政策保障方

面予以倾斜。对于评估结果合格、且排名较后的专业，限制招生，并责成整改。对于评估结果为“不及格”的专业，停止招生，专业课教师将予以调整分流。

附件：1.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2.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指标内涵说明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A	C
1.规划与措施 5分	1.1 专业建设目标、思路与措施 (10分)	专业定位 ^[1]	0.4	适应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符合学校实际情况、专业自身条件(有成熟的专业依托和配套的资源条件支撑)及其发展潜力。	基本适应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基本符合学校实际情况、专业自身条件(有相应的专业依托和资源条件支撑)及其发展潜力。
		建设思路	0.3	凸显专业的办学优势和发展定位;建设思路清晰,分项目标和阶段目标明确、具体、可行。	体现专业发展定位;建设思路基本准确,有分项目标和阶段目标。
规划举措		0.3	计划安排科学,实施措施得力;人、财、物等资源条件有保证。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具体实施措施。	
2.师资队伍 15分	2.1 结构与素质 (5分)	教师结构	0.4	师资队伍数量充足(专业课教师 12 人),学科、学缘、年龄结构合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达到 45%;博士学位的比例达到 30%;受本专业系统教育的教师比例达 90%。	教师数量适宜(专业课教师 8 人),学科、学缘、年龄结构基本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达到 30%;硕博学位的比例达到 80%;受本专业系统教育的教师比例达 70%。
		生师比及教学团队	0.6	生师比符合国家要求;专业带头人由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担任,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有省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教学团队。	生师比基本符合国家要求;专业带头人由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担任。
	2.2 主讲教师及授课情况(5分)	主讲教师 ^[2]	0.5	符合岗位资格 ^[3] 教师的比例达 100%(含实验教学);专业基础、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均为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符合岗位资格教师的比例达 95%;专业基础、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为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比例达 60%。
		主讲教师授课	0.5	55岁(含)以下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课率达 100%;整体教学水平高。	55岁(含)以下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专业本科生授课课率达 90%;教学质量能得到保证。

3. 专业基础 条件 15 分	2.3 教学和科研水平 (5 分)	教学	0.5	教师潜心教学，学生评教优秀率达 95%；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显著，教改研究论文平均每年 10 篇；评估期内 ⁽⁴⁾ ，一般教学事故 2 人次，无较大以上教学事故。	学生评教优秀率达 90%；教改研究论文平均每年 5 篇；无重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每年 2 人次，评估期内较大事故 2 人次。
		科研	0.5	有稳定的科研方向，研究水平高；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对学校改革起显著促进作用。超额完成各职称序列教师的科研任务。	教师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有较稳定的科研方向；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基本完成各职称序列教师的科研任务。
	3.1 实践、实验教学设施与专业实习基地 (7 分)	实践、实验教学设施	0.5	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其中，理工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 1 万元以上、艺术专业 8000 元以上、其他专业 5000 元以上。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本专业学生实验教学的需要。其中，理工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 5000 元以上、艺术专业 4000 元以上、其他专业 3000 元以上。
		专业实习基地 ⁽⁵⁾	0.5	每 15 名毕业生建有一个基地，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完善，场地、设施及指导教师能满足本专业学生实习要求。	每 25 名毕业生建有一个基地，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基本满足本专业学生实践（实验）教学的需要。
	3.2 教室内建设 (4 分)	场地、设施	0.4	固定场地、设施齐全。	非固定场地、设施基本具备。
		活动	0.6	定期开展教研室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定期开展教研室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3.3 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及使用 (4 分)	专业建设经费 ⁽⁶⁾	0.4	专业建设经费充足。	专业建设经费能满足基本要求。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	0.6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率高，对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起到促进作用。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率比较高，保证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4.教学改革 与建设 20分	4.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8分)	培养目标 与要求	0.3	培养目标符合专业定位；培养规格体现人才全面发展的要求。	培养目标基本符合专业定位；培养规格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课程设置	0.3	课程设置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完整，体现专业特色。	课程设置基本反映培养目标要求，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完整。
4.教学改革 与建设（续）	4.2 课程建设 (6分)	课程结构	0.4	课内教学总学时、学分适宜，课程结构优化，选修课学分比例达课内总学分的30%，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达总学分的20%（工科专业为30%）。	课内教学总学时、学分较为适宜，课程结构基本合理，选修课学分比例达课内总学分的20%，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达总学分的15%（工科专业为20%）。
		教学内容 改革	0.4	总体思路清晰，具体计划和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改革成效显著，有1门以上省级精品课程获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励。	有思路、计划和措施，有一定成效，有校级精品课程。
		教材选用与建设	0.2	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使用效果好；针对本校的优势学科，有重点支持特色教材编写的规划和措施，效果好；有一定数量的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的教材。	专业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
		教学方法与 手段改革	0.4	积极改革教学（含考试）方法与手段，推进研究型教学 ^[7] ，提高学生自主学习 and 独立思考、研究的能力；教师建有教学空间，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8] 教学，开设网络课堂，效果好；教改成效突出，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注意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有一定成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效果较好。
		实践教学内容与 体系	0.5	注意内容更新，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效果好。	基本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
	4.3 实践教学 (6分)	实践与 社会 实践	0.5	实习、见习时间有保证，经费充足，均实现双师指导，各环节质量监控得力；社会实践活动目的明确，内容针对性强，效果显著。	实习、见习时间有保证，经费能满足基本要求，实习过程有监控；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效果较好。

5. 教学管理 15分	5.1 教学运行与 质量控制 (15分)	教学运行 监控	0.3	执行教学计划严格，变更合理；教学过程运行有序；学院教学检查评估与动态监控系统健全，成效显著；调课率 1.5%。	教学计划执行状况良好，教学检查评估活动开展正常，教学运行调控有效；调课率 3%。
		教学质量 标准	0.3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合理，反映本专业教学运行规律，执行严格，效果显著。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基本建立，执行较为严格，效果明显。
6. 人才培养 质量 20分	6.1 一次性毕业率和学士学位授予率、学风情况 (5分)	教学文件 ^⑨ 制定	0.2	教学文件完备，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专业性质，针对性、操作性强。	教学文件基本完备，针对性、操作性较强。
		规章制度执行	0.2	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	执行较为严格，效果较好。
		一次性毕业率	0.3	一次性毕业率达 98%。	一次性毕业率 95%。
		一次性学士学位授予率	0.3	一次性学士学位授予率 98%。	一次性学士学位授予率 94%。
		学风情况	0.4	学风浓厚，学习积极性高，自主学习能力强，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较多。	学风较浓厚，学习积极性较高，有一定自主学习能力。
		6.2 毕业论文 (设计) (5分)	1.0	论文(设计)选题有较强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目的；运行管理规范，整体质量高。	论文(设计)选题有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运行管理基本规范，质量合格。

	6.3 学生科研活动与学科竞赛 (5分)	学生科研活动	0.4	积极参与老师的研究课题，并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或获得专利。	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学科竞赛	0.6	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获得较好成绩。
		专业招生情况	0.3	近二年专业招生录取分数线达到或高于学校平均录取线，第一志愿录取率、报到率高，转入人数远超过转出本专业人数。	第一志愿录取率、报到率较高，转入人数与转出本专业人数相当。
	6.4 社会声誉 (5分)	毕业生就业情况	0.4	近届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高，就业质量好，签约就业 ^[10]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服务面向，考研录取率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近届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较高，签约就业基本符合人才培养服务面向，考研录取率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毕业生用人单位反映	0.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等方面整体反映好，满意度高。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反映较好。
7.特色 5分	7.1 专业特色和优势 (5分)	专业特色	1.0	专业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为省级或国家级特色专业。	符合专业建设实际，明确自身特色定位。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内涵说明

[1] “专业定位”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方面的定位。

[2] “主讲教师”是指每学年主讲本专业的专业（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必修和选修）的教师（含外聘教师），不含指导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

[3] “符合岗位要求”是指主讲教师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4] 动态数据考察期限为三年（2011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静态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以下同。

[5] “专业实习基地”是指已经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已经连续三年在同一个场所实习或实训，并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任务（项目），配备专门的教师和辅导人员，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若是政法实务部门，以县级政法实务部门为一个基地计算，其余类推。

[6] “专业建设经费”一般指本科生业务费、教师差旅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本科生业务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用于教学活动的网络运行等费用，进行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的各种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加工、运杂费，生产实习费，答辩费，资料讲义印刷费及学生讲义差价支出等；

“教学差旅费”包括教师进行教学调查、资料搜集、教材编审调研等业务活动的市内交通费、误餐费、外地差旅费；

“教学仪器设备修理费”是指教学仪器设备的经常维护修理费。

[7] “研究型教学”是指以学生为主体，采取启发式、讨论式、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和探索、合作式学习方式，引导大学生了解本学科不同学术观点并开展讨论、追踪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学生通过参与教师科学研究项目或自主确定选题开展研究等多种形式，进行初步的探索性研究工作。

[8] “现代信息技术”是指利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教学。网络指互联网及其教学平台，多媒体技术是指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的技术。

[9] “教学文件”一般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

[10] “签约就业”包括签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以及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不含回原籍的二次就业）包括自主创业和自由职业两种；

“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

“自由职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律师、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代理人、艺术工作者等。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甘政院发[2003]75号)

为了不断加强我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表彰能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基础课教学，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高级职称教师（教授），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职教师中承担基础课（含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实验课）教学任务的高级职称教师（教授）。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受聘教授职务，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专科基础课教学任务。近三年以来，直接面向本、专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300学时，其中，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应占工作总量的60%以上。

3. 学术造诣高，长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并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

4.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已形成科学独到的教学内容体系，有先进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学生评价在近三年均为优秀。

5.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助教队伍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三、评选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

2. 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四、评选方法与步骤

1.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部）择优推荐，于当年6月5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参加评审。

2. 二级学院（部）报送的材料包括：教学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一）；各推荐人选的申请表（见附件二，一式五份，含一份原件）；光盘一张（含数码彩色照片一张，500字左右的个人简历，500字所属学科介绍，15-30分钟讲课录像，讲课录像应能真实反映被推荐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3.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详细查看上述材料及实地听课后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评选时间及表彰数额

评选时间为三年一次，具体时间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学名师的评选时间要求而定；

每次评选表彰若干名教师，由学校授予“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六、其它

1. 每次从获学校“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教师中，择优向教育厅推荐参加“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的评选。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_____年度教学名师奖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二：_____年度教学名师奖申请表

附件二：

总编号：_____

_____年度教学名师奖

申 请 表

申 请 人_____

主讲课程_____

二级学院（盖章）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甘肃政法学院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帖代替。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2. 封面总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编写。
3. 第 页至第 页由申请人填写，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4. 教学论文及著作一栏中，所填论文或著作须以刊出或出版，截止时间是 年 月 日。
5. 教学手段是指多媒体课件、幻灯、投影等，使用情况是指是否经常使用及熟练程度。
6.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级学院（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电话	办：		宅：		
传真			邮编：		
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二、申请人教学情况

1. 主讲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本人讲授课时	授课班级名称	总人数
选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情况			
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
教学内容更新或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教学手段研制开发情况、应用情况			

2. 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3. 其他教学环节

(含指导本科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4. 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主持或参加	起止日期

三、申请人科研工作情况

科 研 简 况				
汇 总	出版专著(译著等) 部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目前承担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项目 项,省部项目 项。			
	近三年(—)支配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 万元。			
最 有 代 表 性 的 成 果	序 号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 专著)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发表 刊物,出版单位,时间	署名次序
	1			
	2			
	3			

目前承担的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本人承担工作
	1					
	2					
	3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清单（限填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顺序。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甘政院发[2004]220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的教学工作，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我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甘肃省教学成果奖励试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开展评估，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成果完成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 成果完成人必须是在我校工作两年（含两年）以上的正式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则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

3. 集体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不应超过五人。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只受理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

4.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了主要贡献；

5. 成果必须是完成人近四年内所取得的，并经过两年（含两年）以上实践，表明该成果的确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显著的效果和效益，值得推广；

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6. 成果必须是过去未参加过教学成果评奖的成果，过去已参与评选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若需申报，则应加以详细说明。

第四条 成果的主要材料包括：反映成果且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指导教学实践效果显著的工作总结以及有关的资料。实物性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教学

成果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

第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及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应优先考虑。

第六条 成果的申报程序：

1. 校级教学成果每两年评选一次。申报时间为评选当年的9月份；
2.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数额根据当年申报的实际情况确定；
3. 申报成果必须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一式三份，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主要材料。

第七条 成果的评审程序：

1. 申请人通过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接到教学成果申请人申请后组织专家初评、打分，并排列初评名次，经院长（主任）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后，由各单位汇总向学校推荐，交教务处教研科；
2.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及其材料进行认真审阅，根据教学成果评议规则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校级教学成果奖，并确定评选等级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3. 奖励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张榜公布十五天，接受全校教职工评议；
4. 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并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
5. 在异议期间内，校教学工作委员会需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复议；异议期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八条 对获奖成果，学校发给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奖金发放数额执行学校有关规定。

第九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考核档案，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调查核实；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撤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项目，按《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甘肃政法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甘政院发[2007]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创造性地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校教师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特设立校级优秀教学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优秀教学奖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重点

第三条 凡承担我校各层次各类别教学任务的在岗教师均可参与评奖。

第四条 评奖的重点是在课堂教学、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以及教书育人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五条 学校优秀教学奖的评奖条件由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指标构成。

第六条 教学态度指标的内涵为：

- (1) 热爱教学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2) 深入系统地研究、探讨所任教课程及相关课程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自觉提高自己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修养;
- (3) 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更新自己的教育思想观念,注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实践;
- (4) 教案规范、完整,教学各环节的工作符合教学要求;
- (5)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科研考核合格;
- (6) 评奖所属的时间范围内没有发生教学事故或未受其他处分。

第七条 教学内容指标的内涵为：

- (1) 注重教学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及时充实、更新教学内容,适时掌握课程所属学科发展动态与前沿信息;
- (2) 基本概念、理论、原理清楚明白,基本技能操作熟练;
- (3) 注重实践教学环节,理论联系实际,效果良好;
- (4) 在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过程中,注重素质教育;
- (5) 对任教的课程在某方面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第八条 教学方法指标的内涵为：

- (1) 注重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 (2) 有扎实、过硬的教学基本功，即板书设计好，字迹清楚工整，语言清晰、流利、活泼、规范，教态端正，能恰当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 (3) 能突出重点、突破难点，逻辑缜密，条理清楚；
- (4) 能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教学对象，有针对性地选择运用恰当的教学方法。

第九条 教学效果指标的内涵为：

- (1) 学生反映良好，对该门课程的学习兴趣浓厚，课堂气氛活跃，教学秩序井然，学生参与教学过程的主动性强；
- (2) 学生成绩较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意识明显增强；
- (3) 领导肯定，同行佩服，社会反映好。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评奖条件，按照本单位教师总数 10%的比例，通过组织听课、查阅有关教学档案等方法，严格向学校推荐参评对象。

没有参加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竞赛的教师不得参加学校优秀教学奖的评选。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推荐的参评对象组织进行听课，通过打分得出初评成绩，并将推荐的参评对象的初评成绩报送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学单位的初评成绩占权重的 20%。

第十二条 学校优秀教学奖的学生评价成绩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奖期限内参评对象的学生评教成绩，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得出：评奖期限内参评对象的学生评教成绩之和，除以参评对象接受学生评教的次数，得出参评对象接受学生评教的平均成绩。学生的评价占权重的 20%。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平时听课的基础上，对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教学奖参评对象进行跟踪听课，在此基础上，按评奖条件逐项写出自己的评价结论（打分）。督导委员会的评价占权重的 20%。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成立优秀教学奖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奖条件，在听取参评对象本人公开教学活动的基础上，按全校统一标准，认真做出结论（打分）。该结论的权重为 40%。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教学单位、学生、教学督导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的评价成绩，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重值，汇总计算出参评对象的最终成绩，提出初评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学校优秀教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具体评奖时间为评奖当年的秋季学期。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优秀教学奖的评奖率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5%，该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1500 元、1000 元、8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设组织奖两名，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该奖项可作为教师评定职称时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起执行，原《甘肃政法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停止执行。

甘肃政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评选办法

(甘政院发[2007]8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教学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并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凡年龄在35周岁以下,从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均可参加评奖: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规范和教学纪律,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上一年3月至当年2月底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任务,且无任何教学事故。
3. 教学基本功扎实,能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及以上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4. 从事实践课程教学的教师,熟练掌握一门及以上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实验、实训项目的操作。
5. 刻苦钻研教学业务,积极开展教学研究,认真探索和运用先进的教学模式,能有效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

第三条 “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评选的组织部门为教务处,评审组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四条 “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的评选根据青年教师上学年度完成教学任务情况(占10分,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任务计6分,超工作量加1—4分)、专家听课评价(占45分)、学生网上评教(占35分)、教学研究成果等(占10分,其中主持、参与并结项的教改立项计2-4分;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的计2-4分;被学校选定在全校作公开观摩、示范教学的或者因在教学各环节中工作出色,受到学校通报表扬的计1-2分)四个方面综合评定得出。

第五条 “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的评选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1. 教学单位推荐

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的评选推荐工作。

青年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的评选申请。

各教学单位组织对申请人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各教学单位按不超过本单位青年教师数量20%的比例(不足1名按1名计),择优向教务处推荐,并报送评审表及相关奖励、成果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2. 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审查被推荐人参评资格,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3. 学校评定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参评教师进行听课评价并打分。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评选出该学年度“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候选人。

教务处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如果有异议,经查证属实,取

消评选资格。公示结束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评选工作于每年 5 月启动，每年 7 月中旬之前完成。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的教师在年度考核及职称评定中适度加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

（甘政院发[2007]219号）

第一条 为加速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进程，推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激发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促进教师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发现并宣传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典型，根据《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每学年举行一次，一般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

第三条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均可自主参赛。

第四条 教学竞赛的时间、内容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确定，具体竞赛活动由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派员检查、监督。

第五条 教学竞赛主要内容为：

1. 课堂教学；
2. 教案；
3. 实验教学；
4. 多媒体课件。

第六条 每次竞赛内容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决定，原则上以课堂教学要素为主进行综合性竞赛，也可就某一或某几个要素进行单项竞赛。授课内容，按学期授课计划进度执行。

第七条 教学竞赛的具体程序如下：

1.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适时下发组织教学竞赛的文件。
2. 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师报名并参赛。
3. 教学单位聘请评委听课、打分、评比。
4. 教学单位按照得分高低决定获奖人选，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教学单位报送的获奖人员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教学竞赛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及组织奖。每届一、二、三等奖数额分别控制在参赛教师数的5%、10%和25%以内，组织奖设1—2名。

第九条 凡获奖者，学校将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其获奖成绩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考核、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 本办法附件部分各类教学竞赛评分表所列评分项目及依据为原则性规定，各教学单位可据此制定适合本单位专业、学科的评分细则，并于每次教学竞赛前一周报送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08年起施行。

附件：1.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分表；

2.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教案竞赛评分表；
3. 甘肃政法学院实验教学竞赛评分表；
4. 甘肃政法学院多媒体课件竞赛评分表。

附件 1: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分表

教师姓名：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授课时间：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教案质量	教案规范、完整，要素齐全（5分）	
	教案安排合理，进度适中，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5分）	
	教案目标明确，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5分）	
	教案内容详细充实，反映该学科最新成果，信息量大（5分）	
课堂教学质量	教学充满热情，授课认真，讲授内容熟练（10分）	
	讲述层次分明，语言生动，逻辑性强，重点、难点突出（10分）	
	内容更新，信息量大，理论联系实际（15分）	
	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效使用课堂时间（10分）	
	普通话标准，板书文字规范，仪表庄重大方（5分）	
	遵纪守法，治学严谨，课堂驾驭能力强（5分）	
	能启发学生思维，调动学生积极性，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10分）	
	课堂互动好，气氛活跃，教学秩序井然（10分）	
	有课堂答疑环节，能耐心、细致回答学生疑问（5分）	
总分	总计（100分）	

评分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

甘肃政法学院教师教案竞赛评分表

教师姓名 :

课程名称 :

授课班级 :

授课时间 :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教学目的要求(10 分)	教学目的明确, 教学要求恰当、具体	
教学大纲的重点和难点(15 分)	进口大纲, 重点和难点明确	
教学过程(15 分)	授课内容提要完整, 时间分配恰当	
教学手段(20 分)	使用教具恰当, 具有先进性(使用多媒体教学)	
教学参考资料(15 分)	参考中外文资料较多, 介绍新进展丰富教学内容	
教案书写(15 分)	教案书写文字整齐, 条理清楚	
作业或思考题布置(10 分)	按照教学内容布置作业或思考题	
总 分		

评分人 :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甘肃政法学院实验教学竞赛评分表

教师姓名 :

课程名称 :

授课班级 :

授课时间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佳状态描述	分值	得分
实验教学文件 (25)	实验教学大纲是否完备(10)	实验教学大纲内容齐备,与所开出的实验完全配套	10	
	实验教学指导书是否完备(15)	有实验教学指导书的学生占参加实验人数的90%以上,且内容齐备	15	
实验准备 (25)	实验设备准备情况 (7)	仪器设备、装置、工具完备,排放整齐	2	
		实验仪器设备、装置、工具、完好,处于完全正常使用状态,且洁净	2	
		实验现场干净、利落,无其他杂物	1	
		室内无影响实验的因素	2	
	指导教师备课情况 (10)	有讲稿或讲课提纲	5	
		对仪器设备状态清楚	2	
		实验前对仪器设备进行了调试,确保设备达到使用标准	3	
	学生预习情况(8)	参加实验的学生对本次实验的目的、内容清楚	3	
有预习报告的学生占参加实验人数的90%以上		5		
授课情况 (50)	分组情况(2)	实验组人数和方式合理	1	
		按规定组数开出实验	1	
	指导教师讲课情况 (15)	实验内容讲解清楚、正确,重点部分交待明了透彻	8	
		讲课时间与实验操作时间比例恰当	4	
		能调动起学生本次实验的兴趣	3	
	实验过程指导情况 (10)	指导认真、细致,能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5	
		指导正确,答疑无错误和失误	5	
	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情况(8)	能及时排除实验仪器设备故障	3	
		能正确解释实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	3	
		不出现损坏仪器、设备、装置和工具的现象	2	
	学生独立操作情况 (10)	学生操作认真、测取、记录数据仔细,正确	2	
		学生独立完成实验的人数不少于参加实验人数的90%	5	
指导教师不包办、代替操作		1		
学生能独立思考,所提问题切合实验内容		2		
课堂秩序(5)	课内秩序井然,无打闹、喧哗	1		
	课内无做与本次实验无关事情的学生	1		
	操作轮换合理,有序	3		
总分				

评分人 :

年 月 日

附件 4 :

甘肃政法学院多媒体课件评分表

教师姓名 :

课程名称 :

授课班级 :

授课时间 :

评价指标	指标属性	标准描述	得分
针对性 (20分)	实用性(10分)	符合本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要求	
	直观性(5分)	课件的制作直观、形象,利于学生理解知识	
	趣味性(5分)	课件的设计新颖,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科学性 (24分)	描述概念的科学性 (12分)	课件的取材适宜,内容科学、正确、规范	
	问题表述的准确性 (8分)	课件中所有表述的内容准确无误	
	引用资料的正确性 (4分)	课件中引用的资料正确	
技术性 (20分)	多媒体效果(5分)	课件制作和使用上恰当运用了多媒体效果	
	交互性(4分)	课件的交互性较高	
	稳定性(2分)	课件在调试、运行过程中不应出现故障	
	易操作性(3分)	操作简便、快捷	
	可移植性(2分)	移植方便,能在不同配置的机器上正常运行	
	易维护性(2分)	课件可以被方便地更新,利于交流、提高	
	合理性(2分)	课件恰当地选择了软件的类型	
艺术性 (16分)	画面艺术(8分)	画面版式明快,具有较高艺术性,整体标准统一	
	语言文字(4分)	课件所展示的语言文字应规范、简洁、明了	
	声音效果(4分)	声音清晰,无杂音,对课件有充实作用	
创新性 (20分)	课件在课堂教学中具有较大的启发性(10分)		
	能否支持合作学习、自主学习或探究式学习模式(10分)		
总分			

评分人: _____

年 月 日